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414—2003

道 路 交 通 危 险 警 示 灯

Road danger lamps

2003-02-28 发布

200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	2
5 设置	2
6 技术要求	2
7 试验方法	4
8 检验规则	7
9 包装、标志	8
10 运输、贮存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道路交通危险警示灯灯光颜色色品图	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道路交通危险警示灯样式	10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5768—1999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的补充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军华、陆海峰、包勇强。